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4-005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4年1月15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82.5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00,744,021股的1.8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科立")《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月15日,以3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30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82.5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30日至2024年1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02)。

3、2023年12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0)。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公司独立董事朱晋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5、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月15日,并同意以3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30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182.55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的核查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1月15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月15日,授予价格为30.00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30名激励对象授予182.5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4年1月15日
2. 首次授予数量:182.55万股
3. 首次授予人数:330人
4. 首次授予价格:30.00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数量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桂桑	中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5.00	2.50%	0.05%
渠建平	中国	董事、总经理	5.00	2.50%	0.05%
张劭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0	1.50%	0.03%
周建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	2.00%	0.04%
李现勤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	1.50%	0.0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325人)			162.55	81.28%	1.61%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182.55	91.28%	1.81%
预留部分			17.45	8.73%	0.17%
总计			200.00	100.00%	1.9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截至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330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上市公司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月15日,授予价格为30.00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30名激励对象授予182.5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以2024年1月15日作为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182.5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5.20元/股(2024年1月15日收盘价);

2、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2410%、23.1486%、22.7411%(科创50指数截至2024年1月15日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445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度(万元)	2025年度(万元)	2026年度(万元)
182.55	3,005.78	1,906.96	775.40	323.42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本激励计划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情况有关之外,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

1. 德科立本次激励计划已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 德科立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科立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

4.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二)《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4-003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988,8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988,8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75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75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桂桑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的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988,658	99.9993	200	0.00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988,658	99.9993	200	0.000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988,658	99.9993	200	0.000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1,117,918	99.9990	200	0.001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1,117,918	99.9990	200	0.001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1,117,918	99.9990	200	0.001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玉恒、邰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4-004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3年6月28日至2023年12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7名核查对象(均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公司开始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4-006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15日以电话、口头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桂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30名激励对象授予182.5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0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关联董事桂桑、渠建平、张劭、周建华、李现勤回避表决。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4-007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15日以电话、口头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1月15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月15日,授予价格为30.00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30名激励对象授予182.5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李义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已顺利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有序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投票选举,一致同意选举李义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李义升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刘生忠先生、王敏女士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陈艳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李轶军先生、刘生忠先生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刘生忠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李义升先生、王敏女士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艳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王敏女士、杨延女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义升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林林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金良燕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延女士为公司首席人才官、王明建先生为首席营销官、闫宝杰先生为首席技术官、祁海珅先生为常务副总裁、杨宝海先生为技术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郝占雷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定在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提案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义升先生、杨延女士、王明建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 董事长:李义升先生
2. 非独立董事:李义升先生、杨延女士、李轶军先生、王明建先生
3. 独立董事:王敏女士、刘生忠先生、陈艳女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李义升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刘生忠先生、王敏女士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陈艳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李轶军先生、刘生忠先生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刘生忠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李义升先生、王敏女士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艳女士(主任委员/召集人)、王敏女士、杨延女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 监事会主席:尹锋先生
2. 股东代表监事:尹锋先生、王永先生
3. 职工代表监事:刘强先生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义升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聘任杨延女士为公司首席人才官,聘任王明建先生为公司首席营销官,聘任闫宝杰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聘任祁海珅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杨宝海先生为公司技术副总裁,聘任杨林林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金良燕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24年1月8日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1月8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对公司第五届首席财务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金良燕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五、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郝占雷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417-6682389
传真:0417-6682389
电子邮箱:jc_irm@jinchenmachine.com
通讯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15000

六、部分董事、监事、高管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孟凡杰先生、黄晓波女士、徐成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赵祺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张欣先生、王克胜先生、黄永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管。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的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义升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6年至2004年8月,任营口市金辰机械厂厂长;2004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营口金辰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9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执行官;200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12月至今任辽宁通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延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5年至2000年,任职于营口市西市区团结小学;2000年至2003年,任职于营口市西市区创新小学;2004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营口金辰机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11年6月至2020年12月30日,任营口金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月1日至今,任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2年3月至2019年7月任公司行政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首席人才官。

王明建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至2002年3月于蓟县粮食局工作;2002年5月至2007年11月任天津恒安食品厂厂长助理;2008年2月至2015年8月任廊坊方和包装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营销总监;2020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公司营销副总裁;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战略顾问。

金良燕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税务师、中级会计师、美国管理会计师。2000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苏州工业园区京浦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7年2月至2013年4月任迈凯实金属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年4月至2015年5月任艾信智慧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6月至2021年1月任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苏州协鑫鑫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2月至2022年6月任公司财务中心总监;2022年6月至2024年1月任公司财务总监。

闫宝杰先生:1960年出生,美籍华人,博士后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南开大学光电子薄膜与器件研究所、德国Erlangen University技术物理研究所、美国United Solar Ovonic Inc.、卡塔尔Qatar Solar Corp.、美国Wintech Corp.、美国Bloo Solar Inc.、美国Impres Inc.,先后历任副教授、访问学者、研发总监、资深科学家;2017年05月至2022年05月任中科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研究员;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首席科学家;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技术官。

祁海珅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机械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曾任中国巨力集团(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巨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技术总监、生产副厂长、国内工程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国际工程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2年5月至2023年3月任北京特亿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裁(其中2017年至2019年兼任北京长虹特亿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1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常务顾问;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杨宝海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2013年至2019年1月,任华为公司热设计工程师;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任营口金辰自动化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副总裁。

杨林林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3年9月至2015年5月任沈阳市苏家屯区街道办事处职员;2015年5月至2021年9月任中泰证券辽宁分公司沈阳青年大街营业部高级业务经理;2021年9月至2022年6月任公司投融资及项目部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郝占雷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6年4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北关街营业部投资顾问;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任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任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4月至2023年7月任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473,9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8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义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杨林林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张欣、祁海珅、金良燕、闫宝杰、王克胜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原因未能列席。

4、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473,9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440,792	99.9433	33,125	0.0567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李义升	58,473,917	100.0000	是
3.02	杨延	58,473,917	100.0000	是
3.03	李轶军	58,473,917	100.0000	是
3.04	王明建	58,473,917	100.0000	是

4、《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王敏	58,473,917	100.0000	是
4.02	刘生忠	58,473,917	100.0000	是
4.03	陈艳	58,473,917	100.0000	是

5、《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尹锋	58,473,917	100.0000	是
5.02	王永	58,473,917	100.00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李义升	70,9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2	杨延	70,9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3	李轶军	70,9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4	王明建	70,9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1	王敏	70,9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2	刘生忠	70,9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3	陈艳	70,9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1	尹锋	70,9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02	王永	70,9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3、议案4和议案5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铖、洪长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经与会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监事尹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各位监事的推举,监事会同意选举尹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